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7年10月9日至11日，日内瓦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2017年10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目录

	页次
导言 .....	3
一. 主席的总结.....	3
A. 开幕发言和介绍.....	3
B.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4
二. 组织事项 .....	10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B. 通过议程.....	10
C. 会议成果.....	10
D. 通过会议报告.....	10
附件	
出席情况 .....	11

## 导言

1.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根据 2017 年 4 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确定的职权范围，本次专家会议的主题是国际投资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注重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讨论倡议和政策工具，并提高人们对调集投资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关问题的认识。<sup>1</sup>

2. 各位专家通过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盘点了国际投资协定制度改革工作(第一阶段)，分享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讨论了倡议和政策工具，包括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和贸发会议为第二阶段改革提出的 10 项备选方案。来自 69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成员观察员国、2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13 个国际组织和 9 个非政府组织的 226 名专家(包括高级别政策制定者和驻日内瓦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17 年 10 月 9 日和 11 日的全体会议均进行了网播，并向公众开放。

## 一. 主席的总结

### A. 开幕发言和介绍

3. 在开幕发言中，贸发会议秘书长表示，外国投资流量在弥合资金差距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极为重要。他指出，投资政策格局正在迅速变化，投资者的不确定性是一个常见的现象。

4. 需要建立一个可信的、基于规则的投资制度，这种制度应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并以可持续性和包容性为目标。这一基于规则的制度有助于调集急需的投资，并引导其进入可持续发展目标部门。

5. 世界各国政府在国际投资协定改革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包括缔结新的、更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协定。然而，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特别是为了改进现有的第一代条约。

6. 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和贸发会议第二阶段改革政策备选方案为政策制定者在公共政策中推进这一关键领域的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指导。

7. 在介绍题为“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第二阶段”(TD/B/C.II/MEM.4/14)的秘书处的说明时，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司长指出，人们日益就系统性改革全球国际投资协定的需要达成广泛的共识，这就使得改革势在必行，而不只是一种选择。改革第一阶段已取得显著进展，其重点是新范本和新条约。关于第二阶段，必须重新检视以往的遗产，包括大量缺乏充分保障的第一代条约。

8. 司长报告了国际投资协定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方面的最新动态、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以及贸发会议为第二阶段建议的 10 项备选方案。国际投资协定制度仍在继续扩大，并变得愈发复杂。2016 年缔结了一些新条约，并终止了一些协定。此外，涉及条约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有增

<sup>1</sup> TD/B(S-XXXI/2), p. 14.

无减。大多数此类案件都是由 1990 年代或更早以前缔结的条约引起的，因此有必要更新现有的条约。

9. 在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一阶段，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改革已进入国际投资政策制定的主流，大多数新条约都遵循了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投资便利化业已成为国际投资协定中人们日益关注的一个领域，贸发会议投资便利化全球行动菜单获得了所有投资和发展利益攸关方的大力支持。

10. 关于改革的第二阶段，会议指出，有必要更新现有的第一代条约，因为国际投资协定制度主要是由改革前的条约组成的，几乎所有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都是由于第一代条约产生的不一致之处引起的。《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与数字经济》<sup>2</sup> 为决策者提供了第二阶段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的一系列备选方案，帮助他们就哪一种备选方案或哪几种备选方案的组合适合于一个国家及其具体国情做出知情选择。司长请各位代表、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议程有关问题交流看法，并参加 2018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贸发会议世界投资论坛期间举行的国际投资协定大会。

## B.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3)

### 国际投资协定制度改革第二阶段

#### 盘点国际投资协定改革并继续推进

11.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者(专家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来自投资和发展界的利益攸关方)分享了世界各国在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一阶段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审查了第二阶段的政策备选方案。

12. 总体而言，专家们强调，迫切需要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使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在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和东道国为公共利益进行监管的权利之间达成平衡。许多专家报告说，他们的国家正在努力制定新的、更加现代的双边投资协定范本，根据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和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更新实质性条约内容。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正在仔细评估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以及仲裁法庭对条约规定的解释对现有条约组合的改革以及新条约的谈判将会产生的影响。

13. 许多专家认为，传统的国际投资协定未能吸引到当初缔结某些条约时期望从伙伴国家吸引到的那么多投资流量。这些协定和广义的国际投资政策制定进程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投资便利化全球行动菜单是这方面的一个宝贵工具。

14. 一些专家说，外国直接投资的质量、而不是数量已成为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投资政策的关键。

<sup>2</sup> 贸发会议，2017 年，《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与数字经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7.II.D.3，纽约和日内瓦)。

15. 若干专家指出，各部委之间的协调对于制定以改革为目标的办法处理投资政策制定问题很重要。此外，亦可在各国就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进程以及这些国家设想的行动开展广泛磋商，吸收政府各分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企业界和条约伙伴参与。

16. 若干专家指出，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的成果取决于一国自身的内部能力，以及条约伙伴的能力和意愿。一些国家收到关于改革多项条约的不同请求，条约伙伴的改革需要并不总是一致。国家能力似乎是改革现有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最大挑战，尤其给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

17. 专家们同意，有必要找到一种共同的、更协调一致的前进道路，因为投资仍然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一切工作的基石。幸运的是，国际投资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讨论是在贸发会议中举行的，因此受益于本组织所有三大工作支柱(研究和分析、技术援助和建立共识)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广泛工作。贸发会议为投资和发展利益攸关方引领前进方向提供了一个包容性的环境。

18. 作为全体会议的补充，专家们在七次分组会议上讨论了各个实质性问题，并向全体会议作了汇报，具体内容载于以下各节。

#### 利用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投资协定问题

19. 本次分组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利用国际投资协定调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以及这些协定是否发挥了吸引和留住外国直接投资的工具这一作用。一些专家认为国际投资协定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而另一些人则强调了国内机构在吸引和促进投资及创造有利投资环境方面的作用。

20. 一些专家指出，最新的范本和条约中已经载入了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条款。关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投资标准，一些专家说，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化为可采取行动的措辞纳入国际投资协定是一大挑战。另一些专家指出，或可制定关于投资者责任或义务的条款。私营部门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发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会者讨论了国际投资可通过哪些原则、政策和机制为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1. 在力图总结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创新机制方面的最佳做法时，一些专家对公私伙伴关系表达了政策关切，强调有必要平衡这些伙伴关系中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以保护国家的监管权，考虑到社会和环境标准，并在某些情况下为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充分的监督制度。若干专家指出，国际投资协定对于公私伙伴关系很重要，因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往往涉及公私伙伴关系。

22. 关于国际投资协定与外国直接投资流量的实证研究，一些专家指出，研究就这一问题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需要进一步研究国际投资协定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包括经济和社会层面的影响。贸发会议的研究和政策咨询可能有助于更好地认识这些问题。

#### 澄清和修改条约的内容

23. 许多国家都使用贸发会议工具包对其条约网络进行了审查，以确定需要优先处理的条约和问题。

24. 若干专家指出，各国正在利用联合解释和修正处理第一代条约的实质性内容，视条约和条约伙伴而定，选择一种或另一种解释。一些国家正处于准备更新现有条约的第二阶段早期，并正在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一些代表说，很难与条约伙伴达成一致意见，以采取此类步骤，并寻找共识，以期就某一特定条约进行联合解释或修订。

25. 许多专家认为，条约解释和修订是十分有用的工具，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法庭可用其影响对某一特定条约的解释。各位专家讨论了每一项行动的利弊，并参考了贸发会议有关材料，表示发布联合解释比修订条约更便捷，因为前者无需经过国内批准程序，而批准程序经常很耗时。然而，联合解释也存在一些限制。联合解释只能澄清某一条款的意思，而不能为其附加新的意思，而修订则可以改变某一条约条款的措辞，为其附加新的意思。修订还可以用来增添或删除某些条款，以使某一条约与条约伙伴的新范本相符。一位专家建议进一步探讨发布联合解释的时机，特别是如果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正根据某一特定条约等待判决时。在某个案例中，一个国家在审查了其条约网络之后选择了终止条约，并采用了其他替代性投资政策工具。

#### 整合国际投资协定网络

26. 若干专家分享了他们国家和地区在使用条约替代和整合作为以新的、更现代的条约取代第一代条约的工具方面的经验。几位代表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国家或他们区域的各国同时是第一代和第二代条约的缔约方，条约伙伴也相同。若干代表表示，目标是找到一种平衡的方法处理条约网络，同时考虑到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若干专家指出，使用一项新的国际投资协定取代以往多项协议在减少总体复杂性和碎片化方面最为有效。一位专家表示，使用新条约取代旧条约能够纳入汲取的经验教训，从而有助于预防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很多专家提请注意这一政策选择所带来的困难，例如确定有意愿的伙伴、在政府主管部门调集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实现整合所需要的漫长时间。

27.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情况很特殊，因为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双边投资条约在整个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的协定生效之后被取而代之。在没有此种协定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请欧洲委员会授权重新谈判或修订某项现有条约。几位专家指出，管理共存条约之间的关系是最困难的改革方案。有时，区域协定并不取代现有条约，而是与之共存；因此，挑战就在于如何管理各项条约之间的关系。在现有条约未处理应以哪项协定为准的问题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可以提供指导。若干专家表示赞赏贸发会议以往提供的政策指导，包括利用条约替代和整合作为更新现有条约的手段。

#### 脱离的影响

28. 与会代表讨论了脱离现行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备选方案相对于改革该制度的备选方案的优劣，并分享了他们的经验。这包括可能受到终止条约的影响的各利益攸关方的反应。多个利益攸关方就这条可能十分艰难的改革路径进行了丰富而包容的辩论。由于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与会者一致认为，在这一过程中与全社会进行广泛磋商，有利于国家。为此，许多专家谈到，必须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改革进程以及有关改革、终止或是完全退出国际投资协定的决定之中。政

府各部委有必要与国内外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团体协商，达成深思熟虑和广受支持的政策成果。

29. 许多专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国际投资协定是否有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进入他们的国家？吸引到的是什么样的外国直接投资？这些协定是否有助于帮助他们留住外国直接投资？有几位专家提请注意单方面终止协定对一国商业环境和外交关系产生的负面影响，还有一些专家就可能受到终止协定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反应分享了经验。另一些专家表示，他们国家已采取步骤终止现有的旧条约，但未注意到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减少。一些专家指出，他们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开展了内部研究，以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是否与国际投资协定组合存在正相关关系，而另一些专家则借助了基于经验的证据或传闻证据。总之，关于国际投资协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的研究结果不尽相同。一些专家指出，协定中经常载有存续条款，单方面终止协定会引发条约中存续条款的适用，而这些条款往往会将条约的寿命延长几十年之久。几位专家指出，他们的目标是创造一种局面，让外国投资者得到与本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而不是更好的待遇。

30. 选择留在现行国际投资协定制度之内的大多数国家都一致认为，有必要改革现有条约。几位专家指出，不仅要制定内部政策立场，而且要与条约伙伴沟通与合作，以便促成建设性的改革。一些专家指出，必须铭记，条约伙伴在重新谈判方面可能面临各种限制，一方面他们在同时与多方处理条约改革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另一方面他们可能有自身的政策偏好和需要。一些专家指出，有些国家试图重新谈判，但困难重重，最终导致一些国家单方面终止某些条约。虽然试图重新谈判有时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试图重新谈判符合各国的利益，是一种更具建设性的选择。

31. 另一些与会者指出，公众外交对于有效的政策管理至关重要。各方一致认为，不适当沟通可能产生不利的经济后果。此外，一些专家强调，国内机构在吸引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几位专家强调，他们同时正在通过为今后的国际投资协定谈判拟定新范本或通过国内法律中的投资政策工具，重新参与投资政策制定工作。

#### 努力推进全球改革：制定原则

32. 一些国家参与了设计区域或多边投资政策原则的倡议，包括 20 国集团全球投资决策指导原则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投资决策指导原则(以与贸发会议的一项联合提案为基础)。几位代表认为，应采用包容性的多边方法制定投资政策原则，以避免重叠和矛盾，而另几位代表则认为，应鼓励不同国家集团制定不同的投资原则。许多代表强调，在制定任何现有原则或新出现的原则时，不应强求非参与国接受标准。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采用包容性方法制定投资原则，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具体情况。

33. 一些专家认为，投资政策原则能够促成人们达成共同认识，处理长期政策目标，这是一种优点，超越了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局限性和法律细节。此外，制定原则这种备选方案是一种渐进性的方法，可以在很多国家之间制定共同的目标，从而推进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全球改革。

34. 一些专家指出，投资政策原则的缺点包括：这些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保护各国的监管权影响有限。一位专家告诫说，不具约束力的声明或原则可能

通过投资仲裁演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或原则，并被仲裁法庭赋予拟订这些原则的各方预料之外的不同的含义。

35. 一些专家指出，相对于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二阶段的其他政策备选方案，投资政策原则可以成为向新的国际投资协定制度更渐进、更平滑过渡的基础。联合投资政策原则可以加强一组小国在面对大国时的议价能力。原则还有可能与人权、可持续发展、卫生和环境等其他法律领域和决策创造联系。

#### 努力推进全球改革：改进投资争端解决

36. 许多专家表示，他们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协定范本和新国际投资协定改进投资争端解决。各国限制了适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约条款；排除了某些政策领域；限制了提交索赔申诉的期限，并经常大致按照贸发会议为改革投资争端解决而制定的备选方案纳入了联合解释机制。若干专家指出，有必要审查实质性条款，以确保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中做出平衡和一致的裁决。

37. 很多专家提及欧洲联盟的多边投资法院办法以及有关改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第三工作组中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制度的讨论，认为这些是十分重要的动态。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多边投资法院的提议，并表示有兴趣探索建立上诉机制。在随后的讨论中，专家们审议了设立多边投资法院方面若干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包括其机构设置、资金来源、扩大法院的安排以及裁决的执行。一些专家对这样一个法院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38. 许多专家同意，需要改革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但对改革的范围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专家认为，以下领域需要改进：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现有仲裁员人才库的代表性和专业背景；现行制度的费用，包括法律代理的费用和仲裁裁决金额；仲裁员的任命和甄选程序；反诉的可能性。若干专家强调，有必要加强替代性争端解决和争端预防，使其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共存，或作为其替代办法。

39. 若干专家提请注意不将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纳入投资条约这一备选方案。一些专家指出，需要创建良好运作的国内司法系统，并努力加强和建设国内法院裁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的能力。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国际仲裁与国内法院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 努力推进全球改革：参照全球标准

40. 若干专家说，参照全球标准是新模式和新条约中国际投资决策的一个新兴趋势。这种参照可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引入更广泛的政策目标，更加注重外国直接投资的性质和质量、而不是数量，并提高监管权的明晰度。参照全球标准还将促进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整体平衡和一致性，例如，国内法、国际投资协定与人权等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一致性。

41. 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许多专家指出，明确提及公共利益问题，如公共健康和环境，可使仲裁法庭更有可能考虑这些建议。一位专家指出，全球标准的意思并不总是足够明确，无法用来改进国际投资协定的其他条款。一些专家指出，外国直接投资越来越多地被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在这方面，会议讨论了为促进负责任的投资而在国际投资协定中纳入投资者义务或责任的潜在益处和缺陷。一些专家认为，国内法是处理此类投资者责

任的主要场所，国内机构必须愿意并能够落实这些责任，而另一些国家则指出，全球标准有助于填补国内法律空白。

#### 下一阶段的国际投资协定制度改革：查明和应对挑战

42.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启动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二阶段的挑战，并就如何逐步迈向更加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国际投资协定制度提出了解决办法。一些专家指出，国际上呈现出重新谈判拟定更好的国际投资协定的势头。这些国际投资协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有更大的灵活性，能够反映今后的需求。他们还指出，既存在战略性和系统性挑战，也存在能力和协调方面的挑战。例如，这些挑战包括缺乏负责筹备和落实改革措施的强有力的内部机构，以及议价能力以及谈判和执行能力方面的挑战。一些专家认为，处理他们从被继承国继承下来的国际投资协定尤其具有挑战性。

43. 一般来说，解决办法包括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并辅之以多边支持。一名专家建议，在条约中加入联合委员会，赋予这些委员会解释条款和对条约内容进行修订的权力，以便随着时间的推移为条约制度提供更多灵活性。许多专家表示感谢贸发会议在国际投资协定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投资便利化全球行动菜单、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二阶段的 10 项政策备选方案，以及组织本次专家会议。许多与会者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他们在审查其条约网络和修订双边投资条约范本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援助。若干专家请求在审查条约网络和拟定新协定范本过程中提供更多援助，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一些专家指出，改革国际投资协定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任何改革措施都应考虑具体国情。

44. 各位代表、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呼吁贸发会议推进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国际投资政策制定方面的工作。主席指出，会议期间的丰富讨论反映出，贸发会议是就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举行一次包容各方的政策辩论的召集方，也是与投资有关的研究工作的卓越中心。他还指出，这将有效地履行各国政府在《内罗毕共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大会第 71/215 号决议中赋予的任务。

45. 投资和企业司司长表示，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涉及复杂的问题，各国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应对办法。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工作不能由某个单一的国家集团或由某个单一的机构完成；为进入下一阶段的国际投资协定改革，需要各方齐心协力开展多边合作。此外，国内和国际投资政策制定工作之间的互动和协调是需要改革的另一领域，或可在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三阶段加以处理。贸发会议已开始就国内法律和国际投资协定之间的对接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开发了一个各国投资法律公共数据库，以改进这一领域的研究和政策分析。贸发会议将继续就国际投资协定、国际投资协定改革和可持续发展有关问题提供分析资源、技术援助和国际建立共识的平台。最后，司长请投资和发展界人士参加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世界投资论坛。

## 二.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46. 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选举 Susiri Kumararatne 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Wouter Biesterbos 先生(荷兰)和 Charline van der Beek 女士(奥地利)当选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47. 同样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TD/B/C.II/MEM.4/13)。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4. 通过会议报告

### C. 会议成果

48.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商定，由主席总结讨论情况。

### D.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49. 多年期专家会议还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授权两位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主席的领导下于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定稿。

## 附件

## 出席情况\*

##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阿根廷	莱索托
澳大利亚	立陶宛
奥地利	马达加斯加
巴哈马	毛里塔尼亚
比利时	毛里求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墨西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蒙古
博茨瓦纳	黑山
巴西	纳米比亚
布基纳法索	尼泊尔
加拿大	荷兰
智利	尼日利亚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刚果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克罗地亚	大韩民国
古巴	俄罗斯联邦
塞浦路斯	沙特阿拉伯
捷克	塞尔维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多米尼加	南非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及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瑞典
法国	瑞士
加蓬	泰国
冈比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德国	突尼斯
印度	土耳其
伊拉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赞比亚
日本	

\* 本出席名单只包括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I/MEM.4/INF.5。

2. 下列非成员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欧洲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南方中心
4.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计(规)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国际法委员会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第三世界网络  
瑞士非政府组织村  
特别类  
国际环境法中心  
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